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鄭皆賢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陳姮希即陳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

「一、確認被告陳姮希即陳素珠對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之存款、黃金存摺債權存在。二、確認陳姮希即陳素珠對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、解約金債權、保險給付債權存在」，核其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訴請確認存在

01 之債權總額為準。而原告起訴未載明訴請確認之債權金額，
02 是依玉山銀行、凱基人壽函覆本院之結果，陳姮希即陳素珠
03 於本件起訴日對玉山銀行、凱基人壽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,666元、4,24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90
05 9元（計算式：1,666元+4,243元=5,9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06 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
12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13 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14 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黃進傑